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2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

1. 計畫書 P4-3，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人員，請事先洽烏日分局聘請義交事宜。
2. 施工期間主要受影響為西屯路至臺灣大道間，有許多農路，有無考量其影響。
3. P3-3 圖 3.1-3 施工車輛出入口在轉彎處，臺灣大道車流量大，出入口必須配置交通指揮人員。
4. P3-7 臺灣大道施工時，道路中有臨時支撐，請說明交維如何實施。
5. 簡報 P7 西屯路/都會園路上有車輛停車，是否與當地居民溝通停車問題，如何處置停車問題，請說明。
6. P2-14 表 2.6-1 停靠遊園北路寶莊，尚有 355 路，請修正。
7. P4-22 交通衝擊影響分析，施工前及施工中路口服務水準皆無變化，似不合理，請再檢討分析內容之合理性。
8. 請提供與里長及附近居民溝通協調會議紀錄，另其對交通替代方案有無理解。
9. 請說明那些路段施工前及施工中道路容量有所減少，雖夜間交通量不大，但容量有折減，勢必影響速率及服務水準，請補充說明夜間施工前及施工中速率及服務水準變化，及交通動線相關警示為何。
10. 計畫書內說明使用 Synchro 分析路口服務水準，臺灣大道/中興路口是分析一個路口還是三個路口，請確認並檢附 Synchro output 資料。
11. 計畫書內的分析，必須找一個最臨界的時段，影響最大的時段去分

- 析(並非單僅就一般的上下午尖峰時段)，去了解有無影響。
12. 施工期間及完工後路口形態改變，勢必有一個轉換過程，必須先進行分析，請說明分析過程，才能逐步了解施工期間的衝擊狀況。必須將相關數據呈現在計畫書中參考。
 13. (環保局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4. (環保局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5. (環保局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二)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1 標豐勢交流道工程

1. 三豐路/國豐路口、三豐路/豐原大道路口、豐原大道/豐勢路口、國豐路/豐勢路口等主要路口，請事先洽豐原分局聘請義交事宜。
2. P2-29 計畫書提及兩側側車道設置 1.0~1.5 公尺寬人行道，是否占用汽車道影響道路容量，請說明。
3. 由計畫書 P2-5 號誌化路口調查資料得知豐勢路/國豐路口車流量極大，當國豐路封閉施工期間，將造成豐勢路車流量大增，對應到第 4.6 節未對此路口號誌時制進行最佳化分析，請補充。
4. P4-7 有關新設富陽路/豐勢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是否已將移轉的交通量納入評估，請說明。
5. 153 路公車改走平面道路，將增加行車時間，請施工單位於 14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市公共運輸處，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6. P4-17 交通衝擊減輕措施所建議調整之路口時制，皆為公路總局權

管，請事先與公路總局協調。

7. P4-21 表 4-10 中，路口整體延滯呈現 80.9 秒為 F 級，但表 4-11 中 83.9 秒卻為 E 級，請確認修正。
8. P2-2 有關路口特性分析，請補充三豐路/國豐路口道路幾何特性。
9. P2-24，國道 4 號封閉後，東行有多少交通量會從后豐交流道下匝道，另西行有多少交通量會由后豐交流道上匝道。請以此補充交通衝擊影響分析。
10. 為維護機車族行車安全，請確認國道 4 號橋下是否有機車兩段式待轉區。
11. 第 4.5 節交通衝擊影響分析一節，請分為施工四階段進行分析，並事先預見各階段所面臨的交通問題，同時提出因應改善措施，俾利委員了解各階段的交通衝擊。
12. 請再全面檢視交維佈設圖，施工區域前後漸變段須於圖面上標示清楚，並請注意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規範及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13. 計劃書第 2 章有呈現現況的路段服務水準，但在第 4 章的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卻未說明，請補充分析。另請說明替代道路規劃的改道比例為何。
14. 計劃書內說明尖峰時段不施工，惟所調查分析卻多著重在尖峰時段，可能忽略其他時段可能造成的交通衝擊及道路容量變化，請找出對交通影響最極限的時段(情境)來進行分析。
15. 國豐路/豐勢路口於夜間進行吊裝作業，請補充夜間的交通衝擊影響分析，以及因應的改善策略。
16. (環保局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7. (環保局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

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8. (環保局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1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4 時 35 分散會。